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 下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 项目申报与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有关高等学校：

为做好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就 2025 年下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与教师选课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工作重点

（一）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凸显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育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立足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统筹好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培训，设计能够紧跟时代发展、体现先进教育理念的教师培训项目。坚持将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贯穿培训全程，加强教育家精神涵育与价值引领培训，将教育家精神深度融入培训课程体系。

（二）加强重点领域教师培训。加强教师数字素养能力培训，重点开展 AI 教学应用、数据驱动精准教学、数字资源开发等专题培训，推动教师利用智能技术实现因材施教。全面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培训，强化教师实验教学能力。继续加大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劳动教育教师等对象的培训力度。加强班主任育人能力提升培训，突出“五育融合”班级管理、家校社协同育人、学生发展指导等实践能力提升。立足新课标，创新培训模式，强化育人方式、育人理念变革，优化培训课程，帮助教师开展新教学、构建新课堂，改革教育评价方式，全面提升教师的执教能力与新课程实施能力。紧扣教育现代化与数字化改革需求，分层分类赋能教师专业发展。

（三）助力教师学历提升。鼓励各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教师开设政治、英语、教育学综合等科目的培训项目，提升教师的政治素养和英语语言能力，夯实教育学理论基础。鼓励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积极对接各县（市、区）需求，面向中小学教师试点开设部分专业的研究生课程班，畅通培训课程与学位课程的学分转换渠道，探索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的衔接机制，帮助教师提升学历。

（四）深入开展“订单式”精准培训。继续深化省级培训机构工作下沉县（市、区），各地在做好本地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需求调研基础上，结合当地教师队伍实际和基础教育改革创新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订单式”培训项目清单。省级培训机构要

确立“树品牌、做精品”的理念，按“一单一方案”的要求，积极对接各县（市、区）需求，深入沟通并精准开发培训课程。构建“按需供给、靶向赋能”的精准培训生态。

二、培训单位与项目数量

2025年下半年面向全省的培训项目申报数：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限报40项，其他高校和面向全省开展教师培训的培训机构限报25项，承担远程培训的机构限报35项。学历提升培训项目不计入各机构项目申报数，学历提升培训项目分“综合素养提升类”“学科专业课程类”两类。申报“学科专业课程类”项目的高校，需具备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资格，且要建立校内培训学分和学位课程学分互认机制。经审核批准实施的心理学B证培训项目计划为新增计划，不占培训机构培训项目申报数指标。认定资质不满一年的培训机构限报5项，不能承办“订单式”培训项目。各地项目数上限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程序

（一）培训项目申报与审核

1.常规培训项目。各教师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申报时间为2025年7月5日—13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培训项目审核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25日；培训项目发布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培训项目举办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2月31日。机构申报学历提升项目需通过管理平台的“学历提升培训”模块申报。“综合素养提升类”参照自主选课的时间操作流程进

行申报、实施。“学科专业课程类”参照指令性项目模式管理，全年开通项目申报，由申报机构与相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研讨确定培训方案。

2. “订单式”培训项目。“订单式”培训项目需求发布、响应等通过省教师培训平台功能模块操作（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各地教育局的“主题式培训项目订单”需求（格式详见附件3）提交时间为2025年7月1日—4日，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响应时间为2025年7月5日—10日，各地教育局于2025年7月29日前遴选确定订单承训机构。

（二）教师自主选课与审核

教师自主选课分两轮进行，包括自主选课、学校审核、培训机构复核3个环节。第一轮自主选课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月2日，第二轮自主选课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15日。第一轮未选课的教师不能参加第二轮补报选课。

（三）更新教师数据信息

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教师信息自动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导入更新，学校未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其他教师信息延续在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维护更新。各地各校要及时做好教师信息维护更新与异常处理。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严格培训项目申报要求。各培训机构要以本机构资质认定的培训学科类别范围和专业特色设计、申报培训项目，项目

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员工，具有和申报项目相关的学科专业领域特长，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65 岁；每人至多申报 4 个班期，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多个培训机构中申报项目；申报前要与拟定的授课教师做好沟通，不得随意填报，项目审核中将对授课教师进行随机抽查。“订单式”项目原则上参照面向全省项目要求。

（二）严肃培训项目的承诺。经审核公布的培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调整。线下授课形式不得随意调整为线上授课。如确有特殊情况需作较大调整的，须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向参训学员作充分说明取得理解，且允许学员退选。具体培训课程表须在培训项目开班前 5 日在培训管理平台上公布。省教育厅将跟踪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变动情况，并适时通报。

（三）严肃培训资金管理。根据《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22〕13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 号），各地在属地范围内举行的教师培训，经费标准按当地规定执行。省级教师培训机构举行面向全省教师的培训，经费标准按照浙财行〔2022〕13 号文件规定执行。培训方案必须明确总收费标准及所含的住宿费、伙食费等各分项费用，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严格培训纪律和质量监控。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控作用，加大对培训项目的抽查和质量监测力度，并在监控平台记载有关工作情况。培训机构要严格学员培训纪律和生活纪律，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教育，防止发生意外，对不能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的教师，要及时反馈给派出学校和当地教育局。凡涉嫌违规的培训机构和培训对象，均按《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教育局要及时通知并督促指导学校、教师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选课、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申报、教师选课和培训实施的进程安排详见附件。

（二）为加强全省培训专家数据库建设工作，各培训机构在申报项目时，务必将方案中涉及的培训授课专家基本信息录入平台。需录入的基本信息字段要求请从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下载。

（三）教师请登录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网站进行选课（<https://pxglpt.zjedu.gov.cn/>）。浙里办同步开放教师选课入口，教师可通过下载浙里办 APP，查找学在浙江-我要办-教师培训进行选课。

联系人：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常媛媛，电话：0571-88218084；省教育技术中心孙帆（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571-87352972、87881637；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马骏，电话：0571-88008925。

附件： 1.2025 年下半年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进程表
2. “订单式” 培训工作流程
3.主题式培训项目订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省教育技术中心。

附件 1

2025 年下半年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流程表

序号	主要工作和进程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参加单位和人员	责任单位
1	教师基本信息数据更新及完善	教师选课前	教师基本信息数据更新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平台管理员、中小学教师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
2	培训项目申报、审核、发布	2025年7月5日—13日	受理培训项目申报	各培训机构、各教育局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2025年7月14日—25日	完成培训项目审核	各教育局、有关专家	各教育局
		2025年7月29日	培训项目正式发布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各教育局
3	教师自主选课、学校审核和培训机构复核	2025年8月8日—8月21日	选课窗口开放，供教师浏览培训项目菜单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平台管理员、中小学教师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2025年8月22日—9月2日	教师第一轮选课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平台管理员、中小学教师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2025年8月29日—9月5日	校长对第一轮选课进行审核	各中小学校校长及平台管理员	各中小学校
		2025年9月6日—7日	培训机构扩班申请	各培训机构有关人员	各培训机构
		2025年9月8日—9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扩班	各教育局	各教育局
		2025年9月10日	培训机构受理复核	各培训机构有关人员	各培训机构
		2025年9月11日—15日	教师第二轮选课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平台管理员、中小学教师	各教育局、各培训机构
		2025年9月15日—17日	校长对第二轮选课进行审核	各中小学校校长及平台管理员	各中小学
		2025年9月18日	培训机构受理复核	各培训机构有关人员	各培训机构
4	举办各项教师培训班	2025年9月22日—12月31日	举办各项教师培训班	各培训机构、参训学员	各培训机构

备注：学历提升项目时间流程参照自主选课流程。

附件2

“订单式” 培训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和进程	责任单位
1	2025年7月1日—4日	各县（市、区）报送“订单式”培训项目需求	各教育局
2	2025年7月5日—10日	培训机构自主响应项目订单，设计培训项目申报书并提交	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
3	2025年7月11日—22日	各县（市、区）与响应的培训机构接洽，并遴选确定订单承训机构	各教育局
4	2025年7月23日—24日	订单承训机构按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培训项目，正式申报订单式项目	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
5	2025年7月25日—28日	各县（市、区）审核培训项目申报书	各教育局
6	2025年7月29日	培训管理平台发布“订单式”培训项目	各教育局
7	2025年8月22日—9月20日	各县（市、区）组织教师报名（选课分两轮，具体流程同自主选课）	各教育局
8	2025年9月22日—12月31日	各相关培训机构根据培训时间组织开展培训	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

备注：订单项目需求报送、项目清单发布、机构响应及项目申报书提交等均通过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操作，操作说明详见平台。

附件3

主题式培训项目订单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项目名称			
培训主题			
参训对象			
学段		学科	
培训领域		参训人数	
培训天数		培训层次	（初级/中级/高级）
培训形式	（面授、线上或混合式）		
培训目标 （200 字内）			
培训课程要求 （200 字内）			
意向培训机构 （有的请填培 训机构名称； 没有的请选 无）	有	1.	
		2.	
		3.	
	无		

备注：如项目订单已有意向培训机构，该订单将仅推送给意向培训机构；如项目订单无意向培训机构，则推送给所有具有面向全省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每个订单为 1 个班期，只能含一个培训层次。